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第1季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力行六路1號3樓

電話：(03)577668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7~29		六~二一
(七) 關係人交易	29~30		二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1		二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31		二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1~32、35		二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2、33		二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32、34		二五
(十四) 部門資訊	32		二六

會計師核閱報告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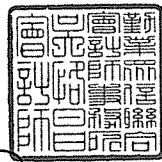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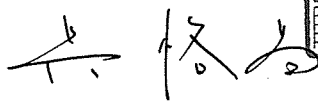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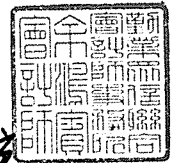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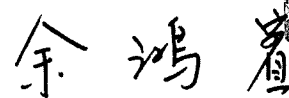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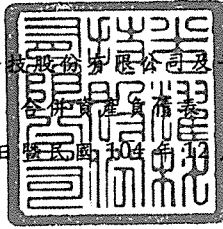
會計師 余 鴻 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5 月 12 日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暨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3月31日 (經核閱)		104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4年3月31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14,331	23	\$ 350,877	26	\$ 421,262	3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七)	60	-	98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七)	490,759	36	438,325	33	473,794	3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及二三)	106,092	8	103,464	8	55,324	4
1200	其他應收款	2,953	-	2,937	-	4,435	-
130X	存貨(附註八)	117,828	9	124,148	9	141,864	1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23,242	2	23,050	2	32,052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55,265</u>	<u>78</u>	<u>1,043,781</u>	<u>78</u>	<u>1,128,731</u>	<u>80</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	295,005	22	279,413	21	281,581	20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一)	2,872	-	3,562	-	3,061	-
1920	存出保證金	6,980	-	5,543	1	5,36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	-	9	-	16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04,857</u>	<u>22</u>	<u>288,527</u>	<u>22</u>	<u>290,168</u>	<u>2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360,122</u>	<u>100</u>	<u>\$ 1,332,308</u>	<u>100</u>	<u>\$ 1,418,89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226,029	17	\$ 157,036	12	\$ 145,506	10
2170	應付帳款	102,604	7	148,970	11	64,293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71,120	5	81,504	6	90,702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8,753	1	8,825	1	10,04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48	-	590	-	1,28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09,154</u>	<u>30</u>	<u>396,925</u>	<u>30</u>	<u>311,829</u>	<u>22</u>
	非流動負債						
2645	存入保證金	-	-	-	-	50,000	4
2XXX	負債總計	<u>409,154</u>	<u>30</u>	<u>396,925</u>	<u>30</u>	<u>361,829</u>	<u>2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附註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482,996	36	482,996	36	492,146	35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202,896	15	202,896	15	206,740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146	3	43,146	3	20,39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19,443	16	203,296	16	334,372	2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87	-	3,049	-	3,416	-
3XXX	權益總計	<u>950,968</u>	<u>70</u>	<u>935,383</u>	<u>70</u>	<u>1,057,070</u>	<u>7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360,122</u>	<u>100</u>	<u>\$ 1,332,308</u>	<u>100</u>	<u>\$ 1,418,89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郭維斌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41,262	100	\$ 263,603	100
5000 營業成本	<u>274,986</u>	<u>81</u>	<u>241,967</u>	<u>92</u>
5900 營業毛利	<u>66,276</u>	<u>19</u>	<u>21,636</u>	<u>8</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322	3	10,430	4
6200 管理費用	15,646	4	13,65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634</u>	<u>2</u>	<u>5,628</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1,602</u>	<u>9</u>	<u>29,717</u>	<u>11</u>
6900 營業淨利(損)	<u>34,674</u>	<u>10</u>	(<u>8,081</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52	-	1,536	-
7190 其他收入	149	-	78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	(18,078)	(5)	(11,404)	(4)
7590 什項支出	(46)	-	(85)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2)	-	(38)	-
7050 財務成本	(<u>902</u>)	-	(<u>786</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8,527</u>)	(<u>5</u>)	(<u>10,699</u>)	(<u>4</u>)
7900 稅前淨利(損)	16,147	5	(18,780)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期淨利(損)	\$ 16,147	5	(\$ 18,780)	(7)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62)	-	(80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5,585</u>	<u>5</u>	<u>(\$ 19,588)</u>	<u>(7)</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十八)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33</u>		<u>(\$ 0.38)</u>	
9810	稀 釋	<u>\$ 0.33</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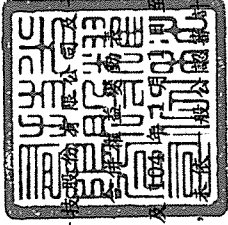


經理人：郭維斌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經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本	資	積	保	留	未	盈	餘	之	益
	股	本	公	積	法	公	分	盈	財	權
	普	通	積	定	積	配	換	務	務	益
	通	股	溢	盈	積	換	報	報	報	總
	普	票	價	餘	未	換	表	表	表	額
	通	價	溢	盈	換	換	換	換	換	額
	普	溢	價	餘	換	換	換	換	換	額
	通	價	溢	盈	換	換	換	換	換	額
	普	價	溢	盈	換	換	換	換	換	額
	通	價	溢	盈	換	換	換	換	換	額
	普	價	溢	盈	換	換	換	換	換	額
A1	\$ 492,146	\$ 206,740	\$ 20,396	\$ 353,152	\$ 4,224	\$ 1,076,658				
D1	-	-	-	(18,780)	-	(18,780)				
D3	-	-	-	-	(808)	(808)				
Z1	\$ 492,146	\$ 206,740	\$ 20,396	\$ 334,372	\$ 3,416	\$ 1,057,070				
A1	\$ 482,996	\$ 202,896	\$ 43,146	\$ 203,296	\$ 3,049	\$ 935,383				
D1	-	-	-	16,147	-	16,147				
D3	-	-	-	-	(562)	(562)				
Z1	\$ 482,996	\$ 202,896	\$ 43,146	\$ 219,443	\$ 2,487	\$ 950,9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郭維斌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 16,147	(\$ 18,78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516	12,527
A20200	攤銷費用	691	285
A20300	呆帳費用	904	2,407
A20900	財務成本	902	786
A21200	利息收入	(352)	(1,53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	3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920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3,338)	70,31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628)	26,21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26)	730
A31200	存貨減少	6,320	6,81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92)	(1,258)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9	(128)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46,366)	(29,57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3,662)	(18,68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8	45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76,495)	50,60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62	1,51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62)	(74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2)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6,567)	51,3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074)	(31,09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437)	\$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01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506)	(33,0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8,993	18,81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993	18,81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66)	(70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6,546)	36,39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0,877	384,87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4,331	\$ 421,2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郭維斌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耀科技公司或本公司）於 93 年 7 月 13 日設立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主要營業項目為精密光學元件之研發、製造，產品應用於中小尺寸平板電腦、手機、TVs 顯示器、筆記型電腦及光學鏡頭等。

光耀科技公司股票自 103 年 12 月 4 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

光耀科技公司之母公司為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持有光耀科技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47% 及 46%。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光耀科技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5 月 12 日提報董事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

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一)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

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二) IAS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三) IFRIC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四)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

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五)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六)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七)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八)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

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九)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 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十)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十一)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

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合併基礎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及附表一及二。

(三)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3	\$ 720	\$ 26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39,758	226,484	87,516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74,370	123,673	333,478
	<u>\$ 314,331</u>	<u>\$ 350,877</u>	<u>\$ 421,262</u>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 <u>60</u>	\$ <u>980</u>	\$ <u>-</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505,998	\$ 452,660	\$ 490,700
減：備抵呆帳	(<u>15,239</u>)	(<u>14,335</u>)	(<u>16,906</u>)
	<u>\$ 490,759</u>	<u>\$ 438,325</u>	<u>\$ 473,794</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應收帳款	<u>\$ 106,092</u>	<u>\$ 103,464</u>	<u>\$ 55,324</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未逾期	\$ 463,770	\$ 481,620	\$ 377,688
逾期 30 天以下	115,900	60,169	55,889
逾期 31 天至 90 天	18,085	-	93,805
逾期 91 天至 180 天	-	-	7,008
逾期 181 天~365 天	-	688	5,994
逾期 1 年以上	<u>14,335</u>	<u>13,647</u>	<u>5,640</u>
合計	<u>\$ 612,090</u>	<u>\$ 556,124</u>	<u>\$ 546,02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一)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總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逾期 30 天以下	\$ 115,900	\$ 60,169	\$ 55,889
逾期 31 天至 180 天	<u>-</u>	<u>-</u>	<u>13,540</u>
	<u>\$ 115,900</u>	<u>\$ 60,169</u>	<u>\$ 69,42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6,780	\$ 7,719	\$ 14,499
加(減): 本期提列(轉回)呆帳 損失	(<u>150</u>)	<u>2,557</u>	<u>2,407</u>
104年3月31日餘額	<u>\$ 6,630</u>	<u>\$ 10,276</u>	<u>\$ 16,906</u>
105年1月1日餘額	\$ 6,630	\$ 7,705	\$ 14,335
加: 本期提列呆帳損失	<u>-</u>	<u>904</u>	<u>904</u>
105年3月31日餘額	<u>\$ 6,630</u>	<u>\$ 8,609</u>	<u>\$ 15,239</u>

八、存貨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原物料	\$ 73,252	\$ 79,640	\$ 48,510
在製品	11,872	12,554	10,181
製成品	<u>32,704</u>	<u>31,954</u>	<u>83,173</u>
	<u>\$ 117,828</u>	<u>\$ 124,148</u>	<u>\$ 141,864</u>

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274,986仟元及241,967仟元。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2,550仟元。

九、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年 3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104年 3月31日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right Triumph Limited	轉投資事業	100%	100%	100%
Bright Triumph Limited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光學膜加工	100%	100%	100%

Bright Triumph Limited 係光耀科技公司於97年度轉投資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設立於模里西斯，光耀科技公司透過該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地區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生產光學膜，截至105年3月31日止，光耀科技公司投資金額為美金5,258仟元，前述間接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機器設備	\$ 197,882	\$ 204,049	\$ 208,550
辦公設備	2,311	2,394	2,705
其他設備	66,863	59,869	63,553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u>27,949</u>	<u>13,101</u>	<u>6,773</u>
	<u>\$ 295,005</u>	<u>\$ 279,413</u>	<u>\$ 281,581</u>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487,321	\$ 11,631	\$ 167,247	\$ 6,852	\$ 673,051
增添	2,506	286	2,791	7,637	13,220
處分	-	(56)	(639)	-	(695)
重分類	7,171	-	-	(7,171)	-
移轉至其他無形資產	-	-	-	(544)	(544)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u>160</u>)	(<u>22</u>)	(<u>322</u>)	(<u>1</u>)	(<u>505</u>)
104年3月31日餘額	<u>\$ 496,838</u>	<u>\$ 11,839</u>	<u>\$ 169,077</u>	<u>\$ 6,773</u>	<u>\$ 684,527</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80,174	\$ 8,937	\$ 102,363	\$ -	\$ 391,474
折舊費用	8,199	269	4,059	-	12,527
處分	-	(56)	(595)	-	(651)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u>85</u>)	(<u>16</u>)	(<u>303</u>)	-	(<u>404</u>)
104年3月31日餘額	<u>\$ 288,288</u>	<u>\$ 9,134</u>	<u>\$ 105,524</u>	<u>\$ -</u>	<u>\$ 402,946</u>
104年3月31日淨額	<u>\$ 208,550</u>	<u>\$ 2,705</u>	<u>\$ 63,553</u>	<u>\$ 6,773</u>	<u>\$ 281,581</u>
<u>成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518,870	\$ 10,964	\$ 176,123	\$ 13,101	\$ 719,058
增添	773	183	1,542	27,715	30,213
處分	-	-	(115)	-	(115)
重分類	2,910	-	9,952	(12,862)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u>154</u>)	(<u>25</u>)	(<u>335</u>)	(<u>5</u>)	(<u>519</u>)
105年3月31日餘額	<u>\$ 522,399</u>	<u>\$ 11,122</u>	<u>\$ 187,167</u>	<u>\$ 27,949</u>	<u>\$ 748,637</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314,821	\$ 9,329	\$ 115,495	\$ -	\$ 439,645
折舊費用	9,793	261	4,462	-	14,516
處分	-	-	(108)	-	(108)
重分類	-	(759)	759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u>97</u>)	(<u>20</u>)	(<u>304</u>)	-	(<u>421</u>)
105年3月31日餘額	<u>\$ 324,517</u>	<u>\$ 8,811</u>	<u>\$ 120,304</u>	<u>\$ -</u>	<u>\$ 453,632</u>
105年3月31日淨額	<u>\$ 197,882</u>	<u>\$ 2,311</u>	<u>\$ 66,863</u>	<u>\$ 27,949</u>	<u>\$ 295,005</u>

合併公司之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5至15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其他設備	2至8年

十一、其他無形資產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電腦軟體成本	<u>\$ 2,872</u>	<u>\$ 3,562</u>	<u>\$ 3,061</u>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電腦軟體成本</u>			
成 本			
期初餘額	\$ 6,654	\$ 1,426	
本期新增	-	2,010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544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u>1</u>)	(<u>1</u>)	
期末餘額	<u>\$ 6,653</u>	<u>\$ 3,979</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期初餘額	\$ 3,092	\$ 634	
攤銷費用	691	285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u>2</u>)	(<u>1</u>)	
期末餘額	<u>\$ 3,781</u>	<u>\$ 918</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2 至 5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二、其他資產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留抵稅額	\$ 12,593	\$ 12,533	\$ 11,559
預付費用及款項	10,379	9,760	20,308
應收退稅款	-	9	154
其 他	270	757	196
	<u>\$ 23,242</u>	<u>\$ 23,059</u>	<u>\$ 32,217</u>
流 動	\$ 23,242	\$ 23,050	\$ 32,052
非 流 動	-	9	165
	<u>\$ 23,242</u>	<u>\$ 23,059</u>	<u>\$ 32,217</u>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應付遠期信用狀 借款	1.18~2.32	<u>\$ 226,029</u>	1.18~2.15	<u>\$ 157,036</u>	1.27~1.80	<u>\$ 145,506</u>

合併公司 105 年 3 月 31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之短期借款係以光耀科技公司董事長郭維斌先生為連帶保證人。

十四、其他應付款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	\$ 18,062	\$ 28,946	\$ 20,539
應付利息	425	285	299
應付勞務費	1,416	1,169	1,561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4,530	3,126	14,602
應付購置設備款	4,816	1,677	8,056
其他	<u>41,871</u>	<u>46,301</u>	<u>45,645</u>
	<u>\$ 71,120</u>	<u>\$ 81,504</u>	<u>\$ 90,702</u>

十五、權益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普通股股本	\$ 482,996	\$ 482,996	\$ 492,146
資本公積	202,896	202,896	206,740
保留盈餘	262,589	246,442	354,768
其他權益項目	<u>2,487</u>	<u>3,049</u>	<u>3,416</u>
	<u>\$ 950,968</u>	<u>\$ 935,383</u>	<u>\$ 1,057,070</u>

(一) 股本

普通股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90,000</u>	<u>90,000</u>	<u>90,000</u>
額定股本	<u>\$ 900,000</u>	<u>\$ 900,000</u>	<u>\$ 9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48,300</u>	<u>48,300</u>	<u>49,215</u>
已發行股本	<u>\$ 482,996</u>	<u>\$ 482,996</u>	<u>\$ 492,146</u>

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光耀科技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 492,146 仟元，分為 49,21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其中尚未公開發行之私募股份共計 4,452 仟股。

光耀科技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註銷庫藏股 915 仟股。前述庫藏股買回成本計 14,754 仟元，低於該批股票面額 9,150 仟元及股票發行溢價 3,844 仟元之合計數 12,994 仟元，其差額 1,760 仟元業已沖轉未分配盈餘。

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光耀科技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 482,996 仟元，分為 48,3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其中尚未公開發行之私募股份共計 4,452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u>\$ 202,896</u>	<u>\$ 202,896</u>	<u>\$ 206,740</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部分得以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光耀科技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決算時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光耀科技公司於 105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光耀科技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令、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光耀科技公司分別於 105 年 2 月 25 日舉行董事會及 104 年 6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333	\$ 22,750	\$ -	\$ -
現金股利	48,300	147,644	1	3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光耀科技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3,049	\$ 4,22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u>562</u>)	(<u>808</u>)
期末餘額	<u>\$ 2,487</u>	<u>\$ 3,416</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十六、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性質別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0,334	13,930	44,264	37,937	12,513	50,450
勞健保費用	2,203	1,047	3,250	2,793	1,429	4,223
退休金費用	1,096	489	1,585	1,373	463	1,83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60	775	935	271	1,051	1,322
折舊費用	13,906	610	14,516	12,027	500	12,527
攤銷費用	-	691	691	-	285	285

依現行章程規定，光耀科技公司係以當年度盈餘分配金額分別以不低於 7%及 2%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虧損，故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費用。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光耀科技公司 105 年 2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光耀科技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4%至 8%及不高於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估列員工酬勞 1,053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351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6%及 2%估列。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光耀科技公司分別於 105 年 2 月 25 日舉行董事會及 104 年 6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 104 及 103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酬勞	\$ 2,431	\$ -	\$ 11,357	\$ -
董監酬勞	695	-	3,245	-

104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金額並無差異。有關 104 年度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十七、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皆未有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	<u>\$ 219,443</u>	<u>\$ 203,296</u>	<u>\$ 334,372</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餘額(含期末所得稅負債)	<u>\$ 14,161</u>	<u>\$ 14,161</u>	<u>\$ 10,543</u>

104及103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6.97%(預計)及2.92%。

依所得稅法規定，光耀科技公司分配屬於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光耀科技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103年度(含)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八、每股(虧損)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分子) 稅後	股數(仟股) (分母)	每股純益 (元) 稅後	金額(分子) 稅後	股數(仟股) (分母)	每股純損 (元) 稅後
基本每股純益(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虧損)	\$ 16,147	48,300	<u>\$ 0.33</u>	(\$ 18,780)	49,215	<u>(\$ 0.3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09		-	-	
稀釋每股純益(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虧損)	<u>\$ 16,147</u>	<u>48,409</u>	<u>\$ 0.33</u>	<u>(\$ 18,780)</u>	<u>49,215</u>	<u>(\$ 0.38)</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九、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影響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562)	(\$ 808)

二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劃，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一、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4,331	\$ 350,877	\$ 421,262
應收款項（含應收關係人 款項）	596,911	542,769	529,118
其他應收款	2,953	2,937	4,435
存出保證金	6,980	5,543	5,361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226,029	157,036	145,506
應付款項（含應付關係人 款項）	102,604	148,970	64,293
其他應付款	71,120	81,504	90,702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648	590	1,281
存入保證金	-	-	50,000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放款及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交易產生匯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適度保留外幣部位，以支應外幣之支出，進而達到自動避險功能。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詳附註二四。

合併公司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新台幣匯率相對於各外幣升值10%予以調整使稅後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貶值10%時，其對稅後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日圓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損益	\$ 44,132	\$ 81,601	(\$ 19,070)	(\$ 16,713)	\$ 39,397	\$ 13,968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226,029	\$ 157,036	\$ 145,506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1%，合併公司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現金流出分別增加565仟元及364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

合併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故能有效降低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二、關係人交易

光耀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光耀科技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銷	貨	進	貨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兄弟公司	<u>\$ 72,661</u>	<u>\$ 49,844</u>	<u>\$ 179</u>	<u>\$ 2,471</u>

(二) 資產負債表日之流通在外餘額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u>應收關係人款項</u>			
兄弟公司	\$ 70,776	\$ 67,626	\$ 55,324
其他關係人	<u>35,316</u>	<u>35,838</u>	<u>-</u>
	<u>\$ 106,092</u>	<u>\$ 103,464</u>	<u>\$ 55,324</u>
<u>應付關係人款項</u>			
兄弟公司	<u>\$ 121</u>	<u>\$ -</u>	<u>\$ 2,45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u>			
<u>母 公 司</u>	<u>\$ 937</u>	<u>\$ 1,056</u>	<u>\$ 906</u>
<u>預付款項</u>			
<u>兄弟公司</u>	<u>\$ 607</u>	<u>\$ 258</u>	<u>\$ 1,692</u>
<u>存出保證金</u>			
<u>母 公 司</u>	<u>\$ 942</u>	<u>\$ 942</u>	<u>\$ 942</u>
<u>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			
	取	得	價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u>兄弟公司</u>	<u>\$ -</u>		<u>\$ 2,456</u>

(三) 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關係人為合併公司借款之連帶保證人，連帶保證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連帶保證性質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郭維斌	短期借款	<u>\$ 226,029</u>	<u>\$ 157,036</u>	<u>\$ 145,506</u>

(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光耀科技公司支付予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金支出及相關管理費用，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金額分別為5,845仟元及5,554仟元。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3,348	\$ 7,272
退職後福利	54	99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162	252
離職福利	-	700
	<u>\$ 3,564</u>	<u>\$ 8,32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三、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一)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合併公司已在銀行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情形如下：

幣別	信用狀開立總額 (元)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美金	USD 1,606,357	USD 2,419,533	USD 2,214,792
日幣	JPY 273,403,712	JPY 378,580,220	JPY 150,261,960
台幣	NTD 12,053,626	NTD 20,412,570	NTD 14,212,520

(二) 承諾合約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335	\$ -	\$ 6,298

二四、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融資產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8,567	32.185	\$597,579	\$ 23,230	32.825	\$762,525	\$ 30,117	31.30	\$942,671
歐元	-	-	-	-	-	-	134	33.65	4
人民幣	79,090	4.9813	393,971	38,647	5.055	195,361	27,513	5.0959	140,202
日圓	20	0.2863	6	118	0.2727	32	20	0.2604	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855	32.185	156,258	3,294	32.825	108,126	4,407	31.30	126,665
日圓	666,106	0.2863	190,706	687,768	0.2727	187,554	641,840	0.2604	167,135
英鎊	4	46.17	185	4	48.67	195	16	46.24	724
人民幣	-	-	-	-	-	-	103	5.0959	523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項	目	說明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		附表一

(二)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二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二六、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係經營精密光學元件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屬單一產業，並無產業別資訊可資提供。

附表一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初	投資金額	期末數	持股比例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RIGHT TRIUMPH LIMITED	模里西斯	轉投資公司	\$ 158,873	\$ 158,873	5,257,517	100%	\$ 38,579	(\$ 1,855)	(\$ 1,855)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附表二 大陸投資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美金千元 / 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月初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合併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製造加工及生產增亮膜、稜鏡片、擴散膜、光學膜	\$ 167,407 (人民幣 33,607)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69,229 (美金 5,258)	\$ - (美金 -)	\$ - (美金 -)	\$ 169,229 (美金 5,258)	(\$ 1,851) (美金 -56)	100%	(\$ 1,851) (美金 -56)	\$ 38,204 (美金 1,187)	\$ -

2. 赴大陸投資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169,229 (美金 5,258)	審委會核准投資金額	\$ 189,892 (美金 5,900)	依經濟部投資審委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570,581 (註1)
---------------------	--------------------------	-----------	--------------------------	----------------------	-----------------

註 1：依淨值之 60% 或新台幣 8 仟萬，較高者為限。

註 2：認列之投資損益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

附表三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或營業收率%
1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22,793	同一般銷售客戶類似		7	
1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	應收帳款	60,212	同一般銷售客戶類似		4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或營業收率%
1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36,808	同一般銷售客戶類似		14	
1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	應收帳款	92,519	同一般銷售客戶類似		6	
2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8,718	同一般銷售客戶類似		3	
2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應收帳款	87,646	同一般銷售客戶類似		1	